

ICS:

团 体 标 准

T/CIQAXX-20XX

生态原产地产品 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

(草案)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检测中心、成都海关技术中心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相关术语和定义、绿色指标要求、低碳指标要求、循环指标要求、原产地特征与特性、履行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评分规则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长绒棉、细绒棉）的种植与加工企业开展自我评价及第二、三方机构对新疆棉花的生态原产地产品评价、认证或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14067 产品碳足迹

PAS 2395 规范温室气体（GHG）排放的纺织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评估

PAS 2050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GB 1103.1 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

GB 1103.2 棉花 第2部分：皮辊加工细绒棉

GB 1103.3 棉花天然彩色细绒棉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

GB 5084 灌溉水环境质量

GB 6975 棉花包装

GB 8978 污水综合防治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9635 棉花长绒棉

GB/T 2894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7980.5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杀虫剂防治棉铃虫

GB/T 17980.69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69 部分:杀虫剂防治旱地(菜地、棉田)蜗牛及蛴螬

GB/T 17980.73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73 部分:杀虫剂防治棉花红铃虫

GB/T 17980.128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28 部分:除草剂防治棉花地杂草试验

GB/T 17980.134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34 部分:棉花生长调节剂药效试验

GB/T 18353 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2011 棉花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范

GB/T 22101.1 棉花抗病虫害性评价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棉铃虫

GB/T 22101.2 棉花抗病虫害性评价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蚜虫

GB/T 22101.3 棉花抗病虫害性评价技术规范第 3 部分: 红铃虫

GB/T 22101.4 棉花抗病虫害性评价技术规范第 4 部分: 枯萎病

GB/T 22101.5 棉花抗病虫害性评价技术规范第 5 部分: 黄萎病

GB/T 22282 纺织纤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

GB/T 22335 棉花加工技术规程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5413 农用地膜残留量限定及测定

GB/T 25414 棉花种植用地膜厚度限值及测定

GB/T 25736 棉花加工企业生产环境及安全管理要求

GB/T29725 节约型企业评价通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通则

GB/T 32151.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 纺织服装企业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4812 作物节水灌溉气象等级棉花

GB/T 35611 绿色产品评价纺织产品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Z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HJ/T 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SN/T4481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

SN/T4756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技术规范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464.26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第 26 部分：棉花催枯剂试验

NY/T 3214 统收式棉花收获机作业质量

NY/T3243 棉花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

NY/T 3335 棉花收获机安全操作规程

NY/T 3682 棉花脱叶催熟剂喷施作业技术规程

NY/T3690 棉花黄萎病防治技术规程

NY/T 3893 遥控飞行喷雾机棉花脱叶催熟作业规程

GH/T1072 籽棉货物安全技术规范

GH/T 1085 棉花加工企业棉包货场场地技术条件

WB/T 1095 棉花仓储服务规范

WB/T 1096 棉花运输服务规范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CSC 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DB/T 1564 种植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DB65/T 2109 天然彩色棉花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DB65/T 2110 天然彩色棉花种植技术规程

DB65/T 2271 棉花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DB65/T 3107 棉花膜下滴灌水肥管理技术规程

DB65/T 3269 盐渍化区域棉花膜下滴灌水盐调控技术规程

DB/T 3834 农用废旧地膜回收质量要求

DB65/T 3835 棉田废旧地膜回收技术规范)的规定

DB65/T 3843.1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DB65/T 3843.2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2 部分：栽培管理
DB65/T 3843.3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3 部分：耕地作业
DB65/T 3843.4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4 部分：整地作业
DB65/T 3843.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5 部分：铺管铺膜精密播种作业
DB65/T 3843.6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6 部分：植保（脱叶）作业
DB65/T 3843.7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7 部分：采收作业
DB65/T 3843.8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8 部分：机采籽棉贮运作业
DB65/T 3843.9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9 部分：棉秆处理作业
DB65/T 3981 棉花收获机安全使用规范
DB65/T 4313 棉花蚜虫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DB65/T 4314 棉花黄萎病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DB65/T 4317 农用无人机喷施棉花脱叶剂作业技术规范
DB/T 1564 种植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T/CIQA 4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
T/CIQA 5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6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产品 ecological product

产品生命周期中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产品。

3.2 原产地 origin

货物的来源地，即产品的产地。在国际贸易中是指货物的原产国或原产地区，即指货物的生产、加工、制造、出生或出土地。

[来源：T/CIQA 4—2020,3.5]

3.3 原产地产品 origin product

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的产品。

[来源：SN/T 4481—2016,2.2]

3.4 生态原产地产品 eco-origin product

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并具有原产地特征与特性的产品。

[来源：T/CIQA 4—2020,3.12]

3.5 原产地特征 origin feature

产品出生、生长、生产、加工、制造以及产品（或服务）来源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原材料、设施设备、生产加工技术规范（包括工艺工序）、生产加工增值情况等。

[来源：T/CIQA 4—2020,3.9]

3.6 原产地特性 origin characteristics

产品固有的、独有的、与原产地内在关联的品质和特点。

[来源：T/CIQA 4—2020,3.10]

4 绿色要求

4.1 种植与采收

4.1.1 种植环境

——区域内生态环境状态指数（EI）应 \geq 应内。其它方面应满足 HJ/T 192 的要求。

——产地所在县（市、区）域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优良率）应 \geq 9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应 \leq 年平均浓度应 \leq ，符合 GB 3095 中二级限值的规定。

——种植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种植基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838 的规定。水质至少应达到 V 类及以上。

——种植基地的噪声应符合 GB 3096 的限值规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分别应符合 GB 8978、GB 16297 的规定。

4.1.2 棉花种植应采用先进的种植生产技术，机械化种植应符合 DB65/T 3843.1~9 系列标准的相关规定，天然彩色棉花的种植应符合 DB65/T 2110 的相关规定。应尽可能使用完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棉花收获后和播种前应进行地膜回收，减少地膜对土壤的污染。地膜的使用及回收应符合 GB/T 25413、GB/T 25414、DB65/T 383、DB65/T 3835 的规定。

4.1.3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棉田应按需使用化肥，注重施用有机肥沃土，化学肥料与有机肥配合使用，宜采用一体灌溉施肥，农家施肥前应充分熟化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4.1.4 棉田灌溉应符合 GB 5084、GB/T 34812 的相关要求，膜下灌溉应符合 NY/T 3243、DB65/T 3107、DB65/T 3269 等规定的最高要求。

4.1.5 棉花病虫害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优先采用农业、物理、生物防治措施。生物

防治主要利用天敌和生物农药防治棉花病虫害，同时注意保护和利用棉田中的有益生物，减少人为因素对天敌的伤害；物理防治主要采取灯光诱杀、黄板、性诱剂、人工捕杀，机械或人工防除杂草；化学防治使用农药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 有关棉花的相应要求。棉花病虫害防治应符合 GB/T 22011、NY/T 3690、DB65/T 2271、DB65/T 4313、DB65/T 4314 相应规定；棉花抗病虫害性能评价方法按照 GB/T 22101.1~5 相应要求评价，天然彩色棉花病虫害防治应符合 DB65/T 2109 的规定要求。

4.1.6 棉花机采前要进行脱叶催熟，脱叶要遵循“适时适温适量”原则。喷施脱叶剂应符合 NY/T 3682、DB65/T 3843.6 的规定，使用无人机喷施应符合 NY/T 3893-2021、DB65/T 4317 的规定要求，使用脱叶剂应尽量减少对作物和土壤的危害，脱叶剂应符合 NY/T 1464.26 的规定。

4.2 加工

4.2.1 加工环境

——加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 GB 3096、GB 12348 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3271、GB 16297、GB 8978 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规定。

——加工场地与生态敏感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应大于相关规定的要求距离值；与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交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的直接距离应大于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距离值，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生态脆弱地区的加工地应符合地方清洁生产的标准规定，须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4.2.2 棉花加工企业应符合 GB 18353 的要求，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应 $\leq 80\text{mg}/\text{m}^3$ ，排向大气的粉尘浓度应 $\leq 120\text{mg}/\text{m}^3$ ，噪声应 $\leq 85\text{Db}$ （A），并符合地方排放标准的最高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批复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2.3 加工企业的生产过程污染控制持续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4.2.4 棉花加工生产应符合 GB/T 32161、GB/T 33761 对绿色制造的要求，

5 低碳要求

5.1 种植与采收

5.5.1 碳排放量要求及核算方法

——种植与采收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应低于新疆棉花种植业的平均值，并且碳排放强度应小于国家对种植业碳排放控制标准的平均值。其核算方法参照 DB/T 1564 执行。

——应采用新能源、新技术、新型农投品，降低设备能耗，提高肥效，降低 CO_2 、 N_2O 等温室气体排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量碳排放强度。

——清洁能源利用率应高于新疆棉花种植业的平均利用率。

5.1.2 碳排放量控制措施

——施肥应以平衡增效为原则，综合考虑作物需求、土壤状况、气候条件，合理确定肥料种类、数量和施肥时间，实施棉田平衡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肥料综合利用率。秸秆还田，宜采用绿色新技术，提高土壤有机固碳，降低 N₂O 排放。

——机械采棉应符合 NY/T 3214、NY/T 3335、DB65/T 3843.7、DB65/T 3981 的规定，宜采用绿色、低碳的机械收获方式，收获机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提高采摘效率，降低能耗，减少 CO₂ 排放。

——棉花仓储与运输应符合 DB65/T 3843.8、WB/T 1095、WB/T 1096 的规定，存放场地应符合 GH/T 1072 的规定，棉花贮运设备应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技术，减少 CO₂ 排放。

5.2 加工

5.2.1 碳排放量要求及核算方法

——棉花加工企业碳排放强度应低于新疆棉花加工企业碳排放强度平均值，并且应小于国家对纺织行业碳排放控制标准的平均值。碳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按照 GB/T 32150、GB/T 32151.12 执行。

——依据 PAS 2395、PAS 2050、ISO 14067 等国际标准要求，开展棉花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价。应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棉花供应链碳排放量。

5.2.2 碳排放量控制措施

——加工企业清洁能源利用率应高于新疆棉花加工企业的平均利用率。

——棉花加工企业应节能、节水、节材，并满足 GB/T 29725 的要求，加工场地应符合 GH/T 1085 的要求。

——加工企业应按照 GB/T 24001、GB/T 23331、GB/T 19001 要求分别建立完善并有效运行的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加工棉花耗电量应小于 GB/T 22335 的经济指标要求。

6 循环要求

6.1 种植与采收

6.1.1 棉花种植与采收应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注重资源再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率应充分利用新疆棉花种植与采收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确保先进性。

6.1.2 棉花种植与采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农药和肥料包装器具物、棉田残膜、棉秆、落叶等应及时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再利用。不应使用厚度小于 0.008mm 的农膜，棉田地膜残留量应 $\leq 75.0\text{kg}/\text{hm}^3$ ，废旧地膜回收率应 $\geq 80\%$ 。棉秆处理应符合 DB65/T 3843.9 的要求，宜采用新技术加强棉秆生物质能转化。

6.1.3 种植过程使用的其他器具和材料、采收的包装、贮运材料，应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所有材料应遵循

易修复、易拆解、易降解、易回收的原则，确保环境友好。

6.2 加工

6.2.1 棉花加工应优先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建立工艺流程图，符合 GB/T 22335、GB/T 29725 的相关要求。

6.2.2 棉花加工应减少废物产生量和资源消耗量。加工后皮棉品级应与原籽棉品级保持基本一致；棉籽应分道剥绒，剥三道绒后棉籽残绒率应小于 3.5%；加工后作为种子的棉籽破碎率应小于 5%；加工后作为榨油用的棉籽破碎率应小于 8%。

6.2.3 棉花包装材料消耗量应小于 GB/T 22335 的经济指标要求，应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宜使用可重复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的包装材料。

6.2.4 加工生产应节约用水，并安装有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装置，资源综合利用率应大于新疆棉花加工企业平均值。

6.2.5 加工过程产生的垃圾、污染物应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7 原产地特征与特性要求

7.1 原产地特征

7.1.1 新疆棉花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19635、GB 1103.1、GB 1103.2、GB 1103.3 的规定，且应达到一等品质量要求。

7.1.2 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应 $\leq 0.30\text{g/T}$ ，其中彩色细绒棉的锯齿棉异性纤维含量应 $\leq 0.25\text{g/T}$ 。应不含对棉花加工、使用和棉花质量有严重影响的硬杂物（如金属、砖石）和软杂物等危害性杂物。

7.1.3 棉花中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T 22282 的规定，杀虫剂总量 $\leq 0.05\text{mg/kg}$ ，棉花其他安全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产品的环境属性、品质属性还应符合 GB/T 35611 的规定。

7.2 原产地特性

7.2.1 产于东经 $73^{\circ} 40'$ ~ $96^{\circ} 18'$ ，北纬 $34^{\circ} 25'$ ~ $48^{\circ} 10'$ 之间种植的棉花。具备由新疆独特地理位置、水文资源、气候条件、土壤特性等产生的独特新疆棉花特色品质。

7.2.2 新疆棉花原产地特征与特性还应符合 SN/T 4481、SN/T 4756、T/CIQA 4、T/CIQA 5 其他规定要求。

8 履行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要求

8.1 种植与加工经营者应保障劳动者权益，履行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不对劳动者采取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应对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不应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应让 18 周岁以下人员操作重型机械和尖锐设备、喷施农药；不应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不应让孕妇与哺乳期妇女从事喷施农药与重体力劳动。种植与加工经营活动应符合 GB/T 23794、CSC 9000-T 相关社会责任规定。

8.2 应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 AQ/T 9006、GB/T 25736 的规定。应按照 GB/Z 188 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按照 GBT 45001 的规定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劳动者人身安全健康。

8.3 参与种植、病虫害防治、灌溉、采收、运输储存、生产加工、废物处理等人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防护培训，上岗应合法合规。

8.4 种植与加工场地应设置醒目的安全与警示标识，保证满足 GBZ 158、GB/T 2894、GB/T 12801 相关规定的最高要求。应建立种植与加工过程中事故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8.5 种植与加工经营者应保障消费者权益，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应采取科学的过程管理和检测手段，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种植与加工生产经营主体确认其种植、加工的棉花存在安全危害时，应实施主动召回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

8.6 应建立棉花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包括棉花从种植、加工、销售、召回、售后等全流程追溯体系，建议采用物联网管理技术，引入 GSI 技术统一编码、实现一次标注全流程使用，实现全程追溯管理。建立追溯信息保存和传输制度，包括内部追溯信息、外部追溯信息、扩展追溯信息的处理、接收、传输、保存等制度。

9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分体系

对申请主体的生态原产地产品的评价采用一票否决制和打分综合评价法，凡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三年内发生重大事故及负面影响企业的产品、违背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的产品、不符合原产地规则/标准的产品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评审。打分评价分值在 85 分以上通过评审。一票否决制按附录 A 执行，打分评价指标及分值按附录 B 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一票否决项清单

序号	一票否决内容	评审记录
1	<p>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p> <p>A)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的产品；</p> <p>B)典型的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产品；</p> <p>C)没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p> <p>D)没有合法有效注册商标；</p> <p>E)没有建设用地许可证（或权属证明）；</p> <p>F)没有生产许可证（要求有的）；</p> <p>G)没有排放达标合格证；</p> <p>H)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p> <p>I)严重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企业的产品；</p> <p>J)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p> <p>K)禁止生产加工的产品；</p> <p>L)伪造、假冒产地的产品；</p> <p>M)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产品；</p> <p>N)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p> <p>O)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產品；</p> <p>P)违反《广告法》禁止、处罚规定的产品；</p>	
2	<p>三年内发生重大事故及负面影响企业的产品：</p> <p>A)发生重大生态、环境、资源、安全、质量等事故；</p> <p>B)被行政处罚企业的产品；</p> <p>C)被通报批评企业的产品；</p> <p>D)列入失信名单企业的产品；</p> <p>E)企业法人为限制消费者；</p> <p>F)有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企业的产品。</p>	
3	<p>违背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的产品：</p> <p>A)不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导向的产品（围湖造田、围垦湿地、围垦河道、毁林开垦、开垦草原、烧山开荒）；</p> <p>B)危害生态功能区、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居民生活区、公共活动区；</p> <p>C)将林地改为非林地的种植、生产加工或服务产品；</p> <p>D)破坏生物物种资源、生物多样性的产品。</p>	

4	<p>不符合原产地规则/标准的产品：</p> <p>A)侵犯原产地名称知识产权的产品；</p> <p>B)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p> <p>C)收购贴牌的产品；</p> <p>D)简单加工组装的产品；</p>	
---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评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指标	分数
绿色指标 要求 (20分)	种植与采收 (10分)	<p>种植环境</p> <p>区域内生态环境状态指数(EI)应≥应内。其它方面应满足 HJ/T 192 的要求；产地所在县(市、区)域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优良率)应≥地所在, 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应≤年平均浓度应, 符合 GB 3095 中二级限值的规定; 种植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种植基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838 的规定。水质至少应达到V类及以上; 种植基地的噪声应符合 GB 3096 的限值规定,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分别应符合 GB 8978、GB 1 6297 的规定。</p>	2.5

	<p>棉花种植应采用先进的种植生产技术，机械化种植应符合 DB65/T 3843.1~9(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系列标准规定，天然彩色棉花的种植应符合 DB65/T2110(天然彩色棉花种植技术规程) 的规定。应尽可能使用完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棉花收获后和播种前应进行地膜回收，减少地膜对土壤的污染。地膜的使用及回收应符合 GB/T25413 (农用地膜残留量限定及测定)、GB/T 25414(棉花种植用地膜厚度限值及测定)、DB65/T 3834(农用废旧地膜回收质量要求)、DB65/T3835(棉田废旧地膜回收技术规范)的规定。</p>	1.5
	<p>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的规定。棉田应按需使用化肥，注重施用有机肥沃土，化学肥料与有机肥配合使用，宜采用一体灌溉施肥，农家施肥前应充分熟化或进行无害化处理。</p>	1.5
	<p>棉田灌溉应综合考虑，采用节水灌溉，符合 GB 5084 (灌溉水环境质量)、GB/T34812(作物节水灌溉气象等级棉花)要求，膜下灌溉应符合 NY/T3243 (棉花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DB65/T 3107(棉花膜下滴灌水肥管理技术规程)、DB65/T 3269 (盐渍化区域棉花膜下滴灌水盐调控技术规程) 等规定的最高要求。</p>	1.5
	<p>棉花病虫害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优先采用农业、物理、生物防治措施。生物防治主要利用天敌和生物农药防治棉花病虫害，同时注意保护和利用棉田中的有益生物，减少人为因素对天敌的伤害；物理防治主要采取灯光诱杀、黄板、性诱剂、人工捕杀，机械或人工防除杂草；化学防治使用农药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药管理条例》，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用药，不应超范围用药，不应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的禁用农药。应尽可能减少农药施用量，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 17980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 有关棉花部分的最严要求。棉花病虫害防治应符合 GB/T 22011 (棉花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范)、NY/T3690(棉花黄萎病防治技术规程)、DB65/T2271(棉花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DB65/T4313 (棉花蚜虫综合防治技术规程)、DB65/T4314 (棉花黄萎病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最严规定，棉花抗病虫害性能评价方法按照 GB/T 22101.1~5(棉花抗病虫害性评价技术规范第 1 部分~第 5 部分:棉铃虫、蚜虫、红铃虫、枯萎病、黄萎病) 的最高要求评价，天然彩色棉花病虫害防治应符合 DB65/T 2109(天然彩色棉花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的规定要求。</p>	1.5
	<p>棉花机采前要进行脱叶催熟，脱叶要遵循“适时适温适量”原则。喷施脱叶剂应符合 NY/T 3682(棉花脱叶催熟剂喷施作业技术规程)、DB65/T 3843.6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6 部分:植</p>	1.5

		保(脱叶)作业)的规定,使用无人机喷施应符合 NY/T 3893-2021(遥控飞行喷雾机棉花脱叶催熟作业规程)、DB65/T 4317(农用无人机喷施棉花脱叶剂作业技术规范)的最高规定要求,使用脱叶剂应尽量减少对作物和土壤的危害,脱叶剂应符合 NY/T 1464.26(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第 26 部分:棉花催枯剂试验)的规定。	
	加工 (10分)	加工环境 加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 GB 3096(声环境质量)、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与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交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的直接距离应大于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距离值,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生态脆弱地区的加工地应符合地方清洁生产的标准规定,须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3
		棉花加工企业应符合 GB18353(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要求,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应 $\leq 80\text{mg}/\text{m}^3$,排向大气的粉尘浓度应 $\leq 120\text{mg}/\text{m}^3$,噪声应 $\leq 85\text{Db(A)}$,并符合地方排放标准的最高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批复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
		加工企业的生产过程污染控制持续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1
		棉花加工生产应符合 GB/T32161(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337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对绿色制造的要求。	2
低碳指标 要求 (20分)	种植与采收 (10分)	碳排放量要求及核算方法 种植与采收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应低于新疆棉花种植业的平均值,并且碳排放强度应小于国家对种植业碳排放控制标准的平均值。其核算方法参照 DB/T1564(种植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执行;应采用新能源、新技术、新型农投品,降低设备能耗,提高肥效,降低 CO ₂ 、N ₂ O 等温室气体排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量碳排放强度;清洁能源利用率应高于新疆棉花种植业的平均利用率。	4

		<p>碳排放量控制措施</p> <p>施肥应以平衡增效为原则，综合考虑作物需求、土壤状况、气候条件，合理确定肥料种类、数量和施肥时间，实施棉田平衡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肥料综合利用率。秸秆还田，宜采用绿色新技术，提高土壤有机固碳，降低 N₂O 排放。</p> <p>机械采棉应符合 NY/T 3214(统收式棉花收获机作业质量)、NY/T 3335(棉花收获机安全操作规程)、DB65/T 3843.7（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7 部分：采收作业）、DB65/T 3981（棉花收获机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宜采用绿色、低碳的机械收获方式，收获机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提高采摘效率，降低能耗，减少 CO₂ 排放。</p> <p>棉花仓储与运输应符合 DB65/T 3843.8（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8 部分：机采籽棉贮运作业）、WB/T1095(棉花仓储服务规范)、WB/T1096(棉花运输服务规范)的规定，存放场地应符合 GH/T1072（籽棉货物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棉花贮运设备应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技术，减少 CO₂ 排放。</p>	6
		<p>碳排放量要求及核算方法</p> <p>棉花加工企业碳排放强度应低于新疆棉花加工企业碳排放强度平均值，并且应小于国家对纺织行业碳排放控制标准的平均值。碳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按照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通则)、GB/T32151.1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执行。</p> <p>依据 PAS 2395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from the whole life cycle of textile products（规范温室气体（GHG）排放的纺织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评估）、PAS2050（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ISO 14067（产品碳足迹）等标准要求，开展棉花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价。应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棉花供应链碳排放量。</p>	4
加工 (10分)		<p>碳排放量控制措施</p> <p>加工企业清洁能源利用率应高于新疆棉花加工企业的平均利用率。棉花加工企业应节能、节水、节材，并满足 GB/T29725（节约型企业评价通则），加工场地应符合 GH/T1085(棉花加工企业棉包货场场地技术条件)的要求。</p> <p>加工企业应按照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要求分别建立完善并有效运行的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p> <p>加工棉花耗电量应小于 GB/T 22335（棉花加工技术规程）的经济指标要求。</p>	6

循环指标 要求 (20分)	种植与采收 (10分)	棉花种植与采收应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注重资源再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率应充分利用新疆棉花种植与采收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确保先进性。	3	
		棉花种植与采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农药和肥料包装器具物、棉田残膜、棉秆、落叶等应及时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再利用。不应使用厚度小于 0.008mm 的农膜，棉田地膜残留量应 ≤75.0kg/hm ³ ，废旧地膜回收率应 ≥80%。棉秆处理应符合 DB65/T 3843.9（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第 9 部分：棉秆处理作业）要求，宜采用新技术加强棉秆生物质能转化。	5	
		种植过程使用的其他器具和材料、采收的包装、贮运材料，应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所有材料应遵循易修复、易拆解、易降解、易回收的原则，确保环境友好。	2	
	加工 (10分)	棉花加工应优先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建立工艺流程图，符合 GB/T 22335（棉花加工技术规程）、GB/T29725（节约型企业评价通则）相关要求。	2	
		棉花加工应减少废物产生量和资源消耗量。加工后皮棉品级应与原籽棉品级基本保持一致；棉籽应分道剥绒，剥三道绒后棉籽残绒率应小于 3.5%；加工后作为种子的棉籽破碎率应小于 5%；加工后作为榨油用的棉籽破碎率应小于 8%。	4	
		棉花包装材料消耗量应小于 GB/T 22335（棉花加工技术规程）的经济指标要求，应减少一次性用品，宜使用可重复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的包装材料。	2	
		加工生产应节约用水，并安装有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装置，资源综合利用率应大于新疆棉花加工企业平均值。	1	
		加工过程产生的垃圾、污染物应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1	
	原产地特征与特性	原产地特征	新疆棉花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19635（棉花长绒棉）、GB 1103.1（棉花 第 1 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GB 1103.2（棉花 第 2 部分：皮辊加工细绒棉）、GB 1103.3（棉花天然彩色细绒棉）的规定，且应达到一等品质量要求。	3

		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应 $\leq 0.30\text{g/T}$,其中彩色细绒棉的锯齿棉异性纤维含量应 $\leq 0.25\text{g/T}$ 。无混入对棉花加工、使用和棉花质量有严重影响的硬杂物(如金属、砖石)和软杂物等危害性杂物。	3
		棉花中杀虫剂残留量应符合 GB/T22282(纺织纤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规定,杀虫剂总量 $\leq 0.05\text{mg/kg}$,棉花其他安全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产品的环境属性、品质属性还应符合 GB/T35611(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规定。	4
		棉花种植、采收、加工全流程都应严格执行相关绿色标准要求。	2
		棉花包装应符合 GB6975 规定。	1
	原产地	产于东经 $73^{\circ} 40' \sim 96^{\circ} 18'$,北纬 $34^{\circ} 25' \sim 48^{\circ} 10'$ 之间的棉花	3
	特性 (5分)	具备与新疆独特地理位置、水文资源、气候条件、土壤特性密切相关的新疆棉花品质。	2
	符合性 (2分)	新疆棉花原产地特征与特性还应符合 SN/T4481、SN/T4756、T/CIQA 4、T/CIQA 5 其他规定要求。	2
履行主体 责任与社 会责任 (20分)	保障劳动 者权益 (12分)	种植与加工经营者应保障劳动者权益,履行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应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应遵守同工同酬原则。不应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应让 18 周岁以下人员操作重型机械和尖锐设备、喷施农药;不应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不应让孕妇与哺乳期妇女从事喷施农药与重体力劳动。种植与加工经营活动应符合 GB/T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CSC 9000-T(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社会责任规定。	12
		应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 AQ/T900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25736(棉花加工企业生产环境及安全管理要求)规定。应按照 GB/Z188 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按照 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劳动者人身安全健康。	2
	安全生产	参与种植、病虫害防治、灌溉、采收、运输储存、生产加工、废物处理等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防护培训,上岗应合法合规。	2
	(5分)	种植与加工场地应设置醒目的安全与警示标识,保证满足 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T 2894(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T1280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相关规定的最高要求。应建立种植与加工过程中事故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1

	保障消费者权益 (2分)	种植与加工经营者应保障消费者权益，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应采取科学的过程管理和检测手段，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种植与加工生产经营主体确认其种植、加工的棉花存在安全危害时，应实施主动召回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	2
	质量安全追溯 (1分)	应建立棉花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包括棉花从种植、加工、销售、召回、售后等全流程追溯体系，建议采用物联网管理技术，引入 GSI 技术统一编码、实现一次标注全流程使用，实现全程追溯管理。建立追溯信息保存和传输制度，包括内部追溯信息、外部追溯信息、扩展追溯信息的处理、接收、传输、保存等制度。	1

备注：若经营主体仅为单一的棉花种植或棉花加工，则种植或加工考核指标分值加倍，未开展的种植或加工业务则不考核。